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0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法案重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設立目的之定義.....	5
二、權限職掌之說明.....	7
(一) 掌理各鐵道系統.....	7
(二) 掌理之相關工程.....	7
(三) 掌理之相關事項.....	8
三、任用人員之規劃.....	8
四、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與建議	11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說明文字宜增列高速鐵路(草案第 1 條)	11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宜明定為各鐵道系統(草案第 2 條第 1 項)	11
三、本局之權限職掌宜以相關工程為最後概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 ..	11
四、本局之權限職掌相關事項宜更明確規範(草案第 2 條第 6 項)	12
五、本局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規劃宜有條文說明(草案增訂第 7 條) ..	12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2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16
附錄	17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7
附錄：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1

摘要

台灣近年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交通部鐵道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22752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該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從條文內容探討評估方面，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一、交通部鐵道局之設立目的說明文字建議宜加入高速鐵路(草案第 1 條)；二、交通部鐵道局之權限職掌宜明定為各鐵道系統(草案第 2 條第 1 項)；三、交通部鐵道局之權限職掌宜以相關工程為最後概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四、交通部鐵道局之權限職掌相關事項宜更明確規範 (草案第 2 條第 6 項)；五、交通部鐵道局任用人員之規劃宜有條文明訂之(草案增訂第 7 條)。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問政參考。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99年2月5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交通部規劃整併「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成立「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¹。

行政院於105年12月1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500622752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¹ 立法院，「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貳、法案重點

本法草案內容要點如下²：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1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2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3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4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草案第5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6條)
- 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7條)

² 立法院，同註1。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設立目的之定義

交通部規劃整併「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成立「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本草案第1條在說明本局之設立目的，建議宜將高速鐵路列入，交通部為辦理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

目前，在台灣辦理軌道系統建設之機關分別為交通部的「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其中，「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是交通部附屬的非法定編制機關，主要負責臺灣高速鐵路的規劃及營運監督工作，同時辦理各都會區域捷運系統建設事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是交通部一個任務編組性質的附屬機關，負責規劃、執行臺鐵捷運化各項專案，以及其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的鐵路工程。為整合辦理高鐵、臺鐵、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政府已規劃整併「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未來將成立「交通部鐵道局」，以利事權統一，提高全臺軌道交通建設及營運之行政效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在規劃全臺軌道網，串聯高鐵、臺鐵和捷運三種不同軌道，讓所有軌道系統延伸到人民居住的大部分地區，未來民眾不論要到哪裡去，透過不同軌道網路系統之銜接就可以到達。行政院目前正在規劃全臺軌道建設，對鐵道建設進行全面性規劃方案，可以紓解城鄉差距，配合國土運用，將產業和民眾疏散到各地，交通便捷後也有助於全面平抑房價。過去鐵道建設沒有城鄉地域全盤思維，通常是僅限區域性的，例如大臺北地區思考的是如何連結臺北

市和新北市，但現在要拉高視野從全國來看，目前已經有高鐵這條骨幹，進行南北串接，將來要從一個地方要到另一個地方，都可以透過軌道網路有很好的銜接，也就是做一個鐵道網路概念。全臺軌道網基本上至少包含高鐵、臺鐵和捷運三種軌道類型，也可能把高雄臺中的輕軌納入，成為四種軌道型態串連；每種軌道速度不一樣，運行區間也不同，可按照區域特徵規劃，讓民眾不管怎麼移動，都非常靈活方便。以前臺灣鐵道建設沒有全面性規劃，現在是規劃全臺軌道網的時機，因為公路建設已經相當完善，將來的進一步需求一定在軌道，全臺軌道網是未來30年的長期規劃，由國發會、交通部、工程會等共同統籌整合規劃³。

近年來節能減碳逐漸成為全球趨勢，世界各國多致力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比例，軌道運輸系統為都市之間及大都會區通勤交通需求之優良交通工具，軌道運輸的發展再度受重視，其相較於公路運輸有優點如下：

1.節約能源：美國鐵路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Railroads, AAR)指出，鐵路相較於公路運輸，一加侖柴油能夠推動一噸貨物在鐵軌上運行677公里，能源利用效率是18輪貨櫃型大卡車(18 wheelers)的3倍，燃料使用效率很高。國際鐵道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UIC)也指出，小轎車的能源損耗率為每公里788千卡，飛機為每公里714千卡，高速鐵路為每公里136千卡。另根據2015年我相關統計，鐵道運輸耗能僅小客車的三分之一，對碳排影響鐵道運輸相較於小客車碳排減少近兩倍。

2.載運乘客量大：公路運輸的小轎車僅能搭數人，大客車也不過數十人，鐵路運輸的一列火車載客量可達近千人。

³串聯高鐵、台鐵、捷運-全台軌道網全面規劃，B6版，聯合晚報，105年12月22日。

3.安全程度高：鐵路運輸在固定的軌道運行，是安全程度最高之交通運輸工具，而公路運輸的車輛造成各種交通安全事故可說無日無之。

4.乘坐舒適度高：軌道運輸的列車空間寬敞，設備完整，行駛平穩，旅客乘坐舒適度高。

5.便捷快速：世界上許多國家地區的公路交通運輸飽受塞車之苦；軌道運輸列車行駛速度穩定，高速鐵路尤其便捷快速，在臺灣高鐵已相當程度取代航空班機

臺灣現在公路網系統相對比鐵道系統完善，若鐵道網可早日仿效亞洲及歐洲鐵道系統最發達的日本及瑞士兩國之規模與完整性，則臺灣可使鐵道及公路雙路網達成一日生活圈之目標；將使全體民眾因交通之便捷而生活品質及水準更加大為提升，躋身先進國家之林。伴隨經濟活動更活絡，經濟社會更臻繁榮發展。

二、權限職掌之說明

本草案第2條在說明本局之掌理事項，共計列舉九項，本報告謹建議修改其中第1項、第2項及第6項之文字如下：

(一) 掌理各鐵道系統

依本草案第2條所定第2至6項條款開頭均為「各」字，第1項似亦宜列入，以資周全，故建議於第1項開頭亦增列「各」字，即「各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 掌理之相關工程

本草案第2條第2項條文內容所規定，係指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建議宜將原條文文字「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略作調整為「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及其他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因為經查目前國內各大學相關系所所訂之名稱，其實尚有其他相關工程未涵蓋在內，例如環境設計，故其中「景觀與水土保持等」，亦可變更為「景觀、環境設計與水土保持等」，所以以列舉方式在此似難周全，因此建議列舉之外，以「其他相關工程」為最後概括。

(三) 掌理之相關事項

本草案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建議修改為「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按各鐵道系統即可涵蓋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各系統等，似不必在法條文字中間再列舉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以避免徒增疏漏之嫌。另外，條文中「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似有漏字而未完整表達，建議可修改為「資產活化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三、任用人員之規劃

本草案對本局任用人員之規劃雖已於第6條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惟僅如此規定恐難稱完善。

本草案擬設立之「交通部鐵道局」係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設立，整併後業務範圍龐大且繁雜，高鐵局及所屬捷運工程處及鐵工局及所屬東部、中部、南部工程處人員將隨業務整併而相互移撥，而原高鐵局及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均屬派用機關，人員多數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進用，但該條例已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

根據上述情形，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

使派用人員喪失其進用法源，現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36 條之 1，作為因應措施，其規定如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此外，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基於組織改造既定政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為落實政府對於現職人員權益保障，宜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進行規劃，以合法合情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如下：「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為保障目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兩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之現職人員權益，並顧及業務無縫接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本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得選擇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以後所有職缺

進用人員時亦皆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屆時再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資格人員辦理留用，對同仁權益及機關業務推動之衝擊均較輕微，爰建議增訂第 7 條明定渠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惟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例如:所具考試資格與現敘官等職等不相當、改任後較原敘定俸級俸點低者)，明定於本法施行日起在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一律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現職人員一經辦理改任，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以維護機關用人之穩定。

四、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39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於報院前，除下列情形外，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計畫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辦理。

2、法律案：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皆應辦理。（行政院 99 年 4 月 7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16143 號函）

本草案係屬前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主管機關爰未填報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與建議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說明文字宜增列高速鐵路(草案第 1 條)

本草案第 1 條乃規範本局之設立目的，依本條規定，其設立目的為交通部為辦理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宜明定為各鐵道系統(草案第 2 條第 1 項)

建議宜明確統一權限職掌之文字說明，在本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增列「各」字。修正為：「各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三、本局之權限職掌宜以相關工程為最後概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建議修改為：「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本局之權限職掌相關事項宜更明確規範(草案第 2 條第 6 項)

草案第 2 條第 6 項建議修改為：「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活化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五、本局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規劃宜有條文說明(草案增訂第 7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伍、條文對照表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 <u>高速鐵路</u> 、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說明： 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本報告說明： 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的說明文字宜增列 <u>高速鐵路</u> 。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各鐵道系統</u> 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 <u>及其他相關工程</u> 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	行政院說明： 本局之權限職掌。 本報告說明： 一、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說明本局之權限職掌係針對各鐵道系統。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款，列舉本局之掌理工程，宜以相關工程為最後概括。 三、本法第二條第六款，說明掌理相關事項，建議以各鐵道系統涵蓋即可，不必於其中再列出 <u>高速鐵路</u> 、 <u>大眾捷運</u> 、 <u>輕軌系統</u> 。另外，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建議改為 <u>資產活化及處分等相關事宜</u> 。

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活化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為新增訂。

	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二、本法擬設立之交通部鐵道局係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設立，整併後業務範圍龐大且繁雜，高鐵局及所屬捷運工程處與鐵工局及所屬東部、中部、南部工程處人員將隨業務整併而相互移撥，而原高鐵局及鐵工局與所屬工程處均屬派用機關，人員多數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進用，但該條例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廢止。 三、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基於組織改造既定政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為落實政府對於現職人員權益保障，宜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進行任用人員之規劃。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2.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2 期(4414)，委員會紀錄，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3.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05 期(4407)，院會紀錄，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4. 「串聯高鐵、台鐵、捷運-全台軌道網全面規劃」，B6 版，聯合晚報，105 年 12 月 22 日。
5. 「拼 GDP 成長 2% 政院規劃全台軌道網」，中時電子報，106 年 1 月 3 日。
6. 「縮短城鄉差距 陳添枝:全台軌道網建設規劃中」，中央廣播電臺，105 年 12 月 22 日。
7. 「3 千名政府工程派用人員 9 年後禁升遷」，蘋果日報，2015 年 5 月 11 日。
8. 「城際及都會鐵道運輸政策規劃芻議」，蘇振維 呂怡青 楊幼文，捷運技術第 50 期，2015 年。
9. 「考察『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策略、鐵路立體化及都會區捷運建設』出國報告」，交通部路政司，103 年 1 月 25 日。
10. 「『出席 2016 年亞太鐵道會議暨參訪香港地鐵物業發展』出國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 5 月 17 日。

附錄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呂組長坤煌代）

記錄：曾耀民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余教授坤東

二、機關代表：

交通部人事處 郭編審遠勳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人事室 周主任瑞貞

三、本局出席人員：

胡副研究員文棟

發言要點：

余教授坤東：

- 一、關於第 2 條第 5 款「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鐵道局有足夠的人力跟資源督導上述的活動嗎，且這些單位都有各自隸屬的營運單位，建議修正為「各鐵道營運管理機構之營業、營運狀況、.....管理督導」。
- 二、關於第 2 條第 6 款「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

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一)土地開發、經營管理似非鐵道局的職掌？而是鐵道營運單位的職掌。(二)條文中「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是否有漏字？例如：「資產活化及處分」或是「資產處分」？

三、關於第 2 條第 7 款「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是否會與其他部會發生管轄權衝突問題？或是具體說明督導的對象為何。

四、關於第 5 條「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各工程處，是否有必要補充說明要設幾個工程處，或是工程處的分工基礎，如地區別(北部、中部..)，或是工程別(鐵路工程、捷運工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已配合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錄案供參。

四、第四點意見錄案供參。

交通部人事處郭編審遠勳：

一、本案評估報告有關於業務職掌部分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兩方面，有關業務部分請高速鐵路工程局表示意見。

二、本案原有關對現職人員權益保障及任用之條文，在去(105)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就本草案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才刪除，因為派用條例於民國 104 年 6 月廢止後，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之 1 條對現職人員各種樣態均有詳細規範，所以不在本組織

法再作規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錄案供參。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人事室周主任瑞貞

一、就本報告條文對照表來看大致沒有問題。有關先前有列入對現職人員任用權益保障條文，如果要再列入也可以。

二、有關第 1 條文字沒有高速鐵路，因為鐵路法中的鐵路包括傳統鐵路及高速鐵路。有關督導鐵道文化資產列入本法條文是過去提案時有委員提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錄案供參。

胡副研究員文棟：

一、本件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制定案，係整併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鐵路改建工程局等兩機關組織，而其原據以規範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均為法規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 條第 2 款，擬將「、景觀與水土保持等」修正為「及其他相關…」，由例示規範文字改為概括規範文字，如果「景觀與水土保持」在本案鐵道局職掌屬重要事項，則在須維

持上開規定情況下，建議得折衷修正為「、景觀與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文字，另第 13 頁，其條文對照表之「本報告說明」敘述，涉及「項」文字，建請均依法制體例修正為「款」。

三、文字似有誤繕部分，請參考：本報告第 5-8 頁涉及「台」文字，改為「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已配合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 三、第二點意見，已配合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組織法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	☐ 是，協力機關： ☐ 否

	機關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	--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

		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	----------------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簽名：余坤東 (必填)

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